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芸禎  
電話：04-7532014  
傳真：04-7242605  
電子信箱：cy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5044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2點附表一、第4點附表二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441221A00\_ATTCH2.pdf、0441221A00\_ATTCH3.doc、0441221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2點附表一、第4點附表二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2點附表一、第4點附表二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